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对新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调研，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敬仁 \_\_\_\_\_

卜功桃 \_\_\_\_\_

花 涛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